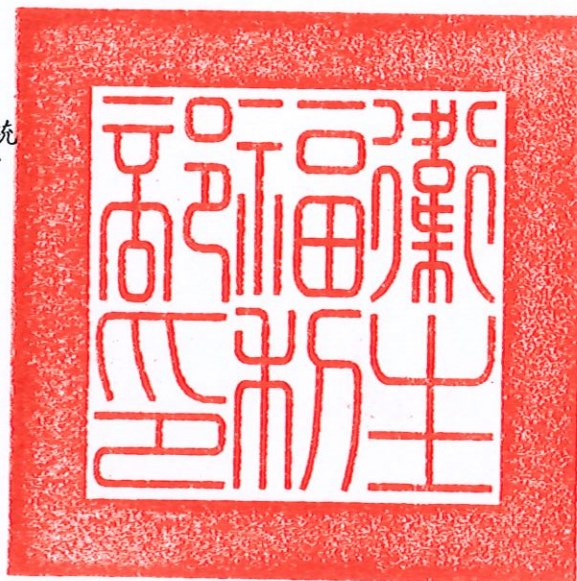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2755號  
附件：「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 
準則之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pdf  
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  
規定」草案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352

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[ying760114@fda.gov.tw](mailto:ying760114@fda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